

第 1973 號公告

**鐵路條例(第 519 章)**

**(根據第 13(4)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**

**位於洪水橋的鐵路車站**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第 11(4)條的規定，批准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及 3 月 3 日刊登的第 1127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的方案。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黃珮玟